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龍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 2473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張龍鎮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該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凱傑於民國115 年5 月25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於同日收件，見審交易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采瑜